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承諾取得生物多樣性指標，且減碳評估應再檢視修正。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 81 年已整地，然本次仍有 6 萬餘方挖填平衡土方，其原因為何？整地方式為全區或分區？挖填方配合期程為何？如何減少裸露面積之防制措施為何？又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應標示，以上均應補充詳實。
5	本案戶數減少為 366 戶，但停車位高達 546 席，增加 180 席，其需求性為何？本區規劃集合住宅、別墅等型態，其車位配置應說明。又應納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如汽車共享方式等，並檢討減少停車位數量，以減輕環境衝擊。
6	區內排水及排水對排放水體之影響應詳實補充（含區外集水），污水處理廠設置位置為何？並建議設於地面層。另請補充自來水蓄水池位置及雨水貯留計算等資料。
7	電塔遷移期程如何與本案開發期程配合，且應納入本案環評規範中。
8	擋土牆位於區外，應承諾開發單位負責管理維護，以確保基地安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本案為非都市土地開發應提出本案需開發之必要性，並依成長管理理念（本區公共設施尚未完成）評估本案對本區域之影響，並說明是否增加公共設施興建必要性支出，經費如何支付？
10	新填土區之沉陷應有事前監測分析，並據以提出因應措施。
11	居民關切事項（含施工期間大型車輛出入作業時間）應具體回應，詳實補充；接駁巴士營運，應有永續經營的理念，應再補充。
12	第二聯外道路規劃仍不完備，其緊急應變措施如何因應，應再詳實補充。
13	本案免計容積部分應補充細項說明。
14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等分析尺度，仍應縮小以評估實際之影響。
15	基地內生態保育如何執行（因發現有特有物種及保育類物種）。
16	綠地面積僅占 30%是否偏低，應再檢討說明。
17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8	本案提供區外保護區作為公園綠地及公共停車位等，其與本案關聯性、配合期程、未來管理維護、權屬、必要性與是否納入本區併同開發等，應再補充。另本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權責為何亦應詳實補充。

案二、「淡水區沙崙段新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建議本案朝向低碳或零碳建築（社區）開發。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申請容積率過高（原案不受容積率管制），建議再檢討降低；並建議取消停車獎勵及容積移轉部分。
5	請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重新定義並修正本案各項名詞意義（如法定容積率等）。
6	游泳池設於地下室較耗能，並增加開挖土方量，應再檢討適宜性，並應納入容積計算。
7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仍應為每月一次，且應納入安全監測計畫。
8	施工規劃合理性應再評估納入（如機具與實際施工內容不符）。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社會、經濟、人文分析尺度應縮小，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10	應補充完整棄土計畫含餘土車輛容量估算及其再利用率 38%之計算、泥漿處理等，棄土場址建議選擇交通衝擊最小者為宜。
11	應補充施工車輛對學校學童安全之影響。
12	交通影響評估應檢附完整資料。

案三、「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尚未依環評審查結論取得綠建築標章，故審查不予通過，應於取得後再送本會審查。

肆、散會：下午 1 時。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審查結論第 5、8、9、10、12、14 項等未詳實補充，仍請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承諾取得生物多樣性指標，且減碳評估應再檢視修正。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 81 年已整地，然本次仍有 6 萬餘方挖填平衡土方，其原因為何？整地方式為全區或分區？挖填方配合期程為何？如何減少裸露面積之防制措施為何？又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應標示，以上均應補充詳實。
5	本案戶數減少為 366 戶，但停車位高達 546 席，增加 180 席，其需求性為何？本區規劃集合住宅、別墅等型態，其車位配置應說明。又應納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如汽車共享方式等，並檢討減少停車位數量，以減輕環境衝擊。
6	區內排水及排水對排放水體之影響應詳實補充（含區外集水），污水處理廠設置位置為何？並建議設於地面層。另請補充自來水蓄水池位置及雨水貯留計算等資料。
7	電塔遷移期程如何與本案開發期程配合，且應納入本案環評規範中。
8	擋土牆位於區外，應承諾開發單位負責管理維護，以確保基地安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本案為非都市土地開發應提出本案需開發之必要性，並依成長管理理念（本區公共設施尚未完成）評估本案對本區域之影響，並說明是否增加公共設施興建必要性支出，經費如何支付？
10	新填土區之沉陷應有事前監測分析，並據以提出因應措施。
11	居民關切事項（含施工期間大型車輛出入作業時間）應具體回應，詳實補充；接駁巴士營運，應有永續經營的理念，應再補充。
12	第二聯外道路規劃仍不完備，其緊急應變措施如何因應，應再詳實補充。
13	本案免計容積部分應補充細項說明。
14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等分析尺度，仍應縮小以評估實際之影響。
15	基地內生態保育如何執行（因發現有特有物種及保育類物種）。
16	綠地面積僅占 30%是否偏低，應再檢討說明。
17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8	本案提供區外保護區作為公園綠地及公共停車位等，其與本案關聯性、配合期程、未來管理維護、權屬、必要性與是否納入本區併同開發等，應再補充。另本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權責為何亦應詳實補充。

肆、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在 81 年已整地一次，為何這次整地之挖填方均高達 6 萬方土方，地下層開挖所產生之土方佔總挖方量之％？
- 二、整地規劃方式，是以整體同時，全面整地或分區整地？若分區整地，分區整地面積為何？最大裸露控制面積為何？減少裸露面積方法？為達到土方挖填平衡設置多處土方暫存區，土方暫存之存放時間？整地時應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造成嚴重水污染之問題。
- 三、位於填方區之建物區，最大填方區之最大深度？早期填土後有無進行土層下陷之監測，其下陷速率為何？目前之穩定度？
- 四、本案之建築用地面積（佔基地面積之 70%）估算綠化率只有（ $12.088 \text{ m}^2 \pm 39.642 \text{ m}^2 = 30\%$ ）30%，以山坡地而言，綠化率偏低，綠覆率更低。
- 五、法定汽車停車位 365 席，實設 546 席，差異大的原因？因停車位增加除增加住宅區之交通量外，又增加土方產生量。
- 六、雨水回收系統之集雨面積 $9,902 \text{ m}^2$ ，請說明收集雨水之範圍及面積？
- 七、臺電電塔遷移時間，與本案開發時程之配合？
- 八、污水處理廠位置宜在圖中標示，排放水體之影響如何？
- 九、宜有宏國橋處康誥坑溪水位記錄，了解洪水位狀況。
- 十、建築基地以外之流域排水（山坡地集水面積）情況如何。
- 十一、游泳池有無溫水設施，消毒處理方式或藥物考慮其安全性。
- 十二、自來水蓄水池位置在何處，考慮其安全性。
- 十三、噪音資料 94 年資料，目前狀況有無改變。
- 十四、坡地安全監測在營運階段仍宜持續必需之監測，非僅持續兩年。
- 十五、請列出免計容積的細項。
- 十六、填土區應多設沈陷觀測點，長期觀測沈陷量（含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甚至開發前）；基地內地表沈陷是否穩定，應有觀測資料佐證；未來填土可能產生之沈陷量亦應予以分析。
- 十七、地層剖面應擴至基地外，包括擋土牆及牆外之坡地，並分析其安全性。擋土牆雖在基地外，但如破壞，將危及本基地之安全，應有完善管理。
- 十八、沿進出道路（即西北-東南向）請加繪地層剖面圖，並做邊坡穩定分析。
- 十九、請說明目前填方區之土質。
- 二十、緊急救災逃生動線請再檢討。
- 二十一、社區巴士請思考永續經營的可能性。
- 二十二、請再加強綠色運輸等略，如小汽車共享（Carsharing），以減少私人運具之持有率。
- 二十三、居民關注事項之一為交通事項，6-42 頁中，居民提出之一、八、十四問題，回覆說明皆不一致 8-21 頁僅提及住戶憑證可免費搭乘，每

15 分鐘為發車交互行駛等，公共巴士應以受到影響（包括出入道路）居民皆列納入考量。

- 二十四、承前，6-43 頁中十二、提及運輸卡車事項，8-16 頁中交通改善對策施工階段之通行時段應避開上午 7-9、中午 11-13、下午 5-7。
- 二十五、停車位仍超出原環評量，且超出法定量，引進人口增加，對環境負荷增加，宜再檢討。
- 二十六、參考文獻中，未見楊謙柔(2010)，「新北市不同…停車需求調查研究」。
- 二十七、本案在基地內土方挖填平衡之規劃詳盡，值得鼓勵。
- 二十八、附件 A.3-1 文件並未提及第二聯外道路，且無單位主管簽章。
- 二十九、綠建築規劃：本案因為山坡地大規模面積開發，應取得生物多樣性標章。另室內環境指標得分於分級評估計算有誤（P.5-21）。
- 三十、綠色審議規範溫室氣體減量 50%計算邏輯之合理性，請再檢討。
- 三十一、整體性問題（本案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之丙建）
 - 1. 依成長管理之理念，本案之開發恐不適當，這是因為相關公共設施皆未完備（道路、下水道、學校等）。
 - 2. 開發單位應提出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如提出汐止都市計畫之人口已經飽和…），而不是只是 P.5-2 開發目的部份的簡單描述。
- 三十二、社會經濟環境（P.6-38）部分應予大幅度加強。
- 三十三、電塔將遷移至何處？（P.6-42）
- 三十四、交通問題未來要如何解決？（P.6-43 的解釋無法說服本人）
- 三十五、（表 5-2）P.5-5 之分類及定義請再重新審視，對於總樓地板面積為何這麼高？其來源應再明述。
- 三十六、生態環境（P.6-33）部分，對於特有物種，保育類物種未來該如何來保護？
- 三十七、居民關切事項（P.6-41）應再予以謹慎回應，目前之回應無法讓人認同。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鄰地駁坎權屬？且坡度高差甚大，其後續進駐人口后，該地錨維護補強責任由誰負責；另本案基地外有無崩塌記錄，如無，其安全距離請補充清楚。
- 二、第二條道路功能交叉點幾近，其逃生避難動線似發揮不易。
- 三、公共設施比例 30%檢討，請補充，其未來是否捐獻出來，由誰承受。
- 四、基地外保護區公園兼停車場其權屬及開闢時程與本案關係請補充清楚有無關聯，而本案為何提出原因為何！
- 五、康誥坑溪前段鄰基地側整治計畫未說明（只說明水源路側）。

- 六、 配置如同平地，其道路規範請詳實說明，另回填後基樁入岩盤 2m 其安全承載力應詳實。
- 七、 原監測記錄是否未超出警戒值請書面補充！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請依不同使用類型加強分析停車需求。
- 二、 所敘附錄六交通影響分析報告附錄一仍未見補充路段車種組成特性資料。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案配置為南北向配置，未來建物是否有西曬的問題，請就綠建築外殼節能部分做檢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規格請於檢核表中補充說明。
- 二、 居民意見仍有部分未見具體回應，並應依據回覆內容修正報告書 6.5.8 節。
- 三、 擋土牆未來管理維護的權責與機制仍未具體說明；另提撥 5 年經費供監測運用的詳細規劃請補充說明。
- 四、 附錄三所附消防局核定表，並未就第二聯外道路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設置目的進行確認，故仍應補充相關說明。
- 五、 戶數減少、停車位增加之合理性仍應加強說明。

**「淡水區沙崙段新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建議本案朝向低碳或零碳建築（社區）開發。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申請容積率過高（原案不受容積率管制），建議再檢討降低；並建議取消停車獎勵及容積移轉部分。
5	請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重新定義並修正本案各項名詞意義（如法定容積率等）。
6	游泳池設於地下室較耗能，並增加開挖土方量，應再檢討適宜性，並應納入容積計算。
7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仍應為每月一次，且應納入安全監測計畫。
8	施工規劃合理性應再評估納入（如機具與實際施工內容不符）。
9	社會、經濟、人文分析尺度應縮小，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10	應補充完整棄土計畫含餘土車輛容量估算及其再利用率 38%之計算、泥漿處理等，棄土場址建議選擇交通衝擊最小者為宜。
11	應補充施工車輛對學校學童安全之影響。
12	交通影響評估應檢附完整資料。

肆、結束：中午 12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容積率高達 909.91%，以目前建物案規劃之容積率大部分均在 500% 以下，本案雖屬舊案但這種容積率過高。此種容積率之計算方式說明不清楚，一般為基準容積加上容積移轉，答覆說明中基準容積率為 320%，其他之容積率來自何者？增加容積率為基準容積之 2.84 倍，不合理。
- 二、本案申請停車獎勵 45 席，但根據監察委員提出糾正案，停車獎勵為違法之獎勵，故增設車位若有需要性，建議自行增設，不宜申請獎勵容積。
- 三、本案於地下一層設置游泳池，不對外營運，請說明其必要性及位置適當性？設置在地下室，排水耗能，對節能而言為負之影響，且未列入實設容積面積計算，不合理？若移到地上層，地下層很可能降為四層。
- 四、容積移轉之內容請說明。
- 五、有關雨水集水面積， $15,421.88 \text{ m}^2$ ，而基地只有 $4,152 \text{ m}^2$ ，如何考慮請說明。
- 六、天生國小距基地 250m，施工噪音已無影響，但施工車輛有無經過學校附近道路，其影響如何應予考慮。
- 七、施工期間監測頻率宜每月一次，安全監測宜併入環境監測。
- 八、7.5 節之內容與目錄不符，缺 7.5.3~7.5.6 小節。
- 九、車輛出入口及進出動線應繪製清楚。
- 十、請檢討施工規劃之合理性，本基地之地表下約 12m 以下為安山岩，應採用適當的開挖方法，並分析噪音與振動的影響；基礎既已開挖至岩層，是否仍需設置基樁（P.12 表 7-9 噪音分析中列出基樁工程與連續壁工程）？又岩層中如何設置連續壁（深入岩層約 20m）？此規劃將影響土方（泥漿）之推估。
- 十一、本案不受容積率管制，申請開發之容積率過高，不支持開發單位申請停獎。
- 十二、原有基地範圍又延用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樓地板面積，使用較原有法規多之面積，環境補償宜朝低碳綠建築及配合署及新北市推動低碳生態社區（6-50 頁）規劃。
- 十三、剩餘土石方應優先考量運至新北市區域內工程需土石處。
- 十四、目錄之頁碼宜請本文頁碼修訂。
- 十五、社會經濟環境部分請再加強，有否降低尺度至「鄰里單元」。
- 十六、容積率實在是太高了，可否請業者再考量？
- 十七、表 5-2（頁 5-3）及「建築配置」（P.5-2）中的相關名詞，都需要重新再考量，回歸至都市計畫法的規定，而不是如附錄十四中之規範。（這部份也請環保局與城鄉局討論，取得共識，但必須依法，非自治規則來辦理）。

- 十八、本案容積率將近 1000%，從環境、人本、社會角度，希望開發單位能考量環境容受力而酌予降低。
- 十九、餘土運送車輛載運量是否應為 10 m^3 ，而非 12 m^3 ，會影響運土車次估算。
- 二十、請補充說明餘土再利用率 38%？後續如何確保達成？
- 二十一、“國際”土資場營運期限將屆？
- 二十二、請進一步補充說明本案有設置公用停車空間之必要性。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 原建照（未實施容積）有停車獎勵 60 輛，獎勵面積 1500 m^2 ，而本次重新環評，其停車獎勵改為 45 輛，獎勵面積為 1125 m^2 ，其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3949.54 m^2 ，其核算內容如何，另前、後獎勵面積差是否予以扣除掉？
- 二、 土石方部分：泥漿量為 743 m^3 、土石挖量 59914 m^3 ，請就泥漿與土石挖方分列運棄收容場所，至於泥漿工地管理（基地、運具、路線、收容所）應詳實。
- 三、 四周未開闢道路，承諾完成開闢，就屬依容積或取得同意書方式完成請補充。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本案共 330 戶，其中小坪數共 142 戶，以 0.8 席/戶檢討後，法定車輛為 302 席，停車獎勵申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應先滿足一戶一汽車機車位之原則，惟本案汽車位檢討部分因有小坪數折減，故無滿足一戶一汽車位，恐不符合申請停獎之規定，建請委員會審議。
- 二、 申請單位說明因游泳池及機車位設於 B1 層，故停獎車位設於 B2 層，是否符合規定請委員會審議。
- 三、 油車口停車場現況屬免費提供，停車使用率仍只有 12.4%，本案停車供需報告 P.6-58 基地所在分區 3 之需求大於供給僅 19 席，分區 2、3、4 總需求也僅大於供給 33 席，申請本案申請 45 席停車獎勵，惟本案申請 45 席停車獎勵，請說明是否合理。
- 四、 報告書 A9-25 頁說明停車需求為車輛持有而非車輛使用，故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停車位（供給）是否可滿足自身車輛持有之需求。
- 五、 本局尚未收到本案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修正本，請申請單位儘速提送。
- 六、 報告書 6-56 頁及 6-57 頁請依照部頒交通工程手冊第 2 章內容標準提供各車種之車輛數後再換算成交通量，且須提供每小時（尖峰）之交通量資料，即 7:00~8:00，8:00~9:00，17:00~18:00，18:00~19:00。
- 七、 報告書 6-9 頁與 6-48 頁資料重覆，請擇一留存。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太陽能熱水器之規格應有概略規劃，另本案位處海邊，應注意設備之維護成本。
- 二、應補充基地使用透水鋪面之規劃內容。
- 三、應補充停車位（含電動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位）規劃圖示。
- 四、本案原申請停車獎勵，惟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應評估是否仍有需求；若仍有必要性時，請補充供開放公眾停車之營運、管理方式，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等相關文件中。
- 五、規劃餘土收容場址仍多達 7 家，應再審慎評估必要性。
- 六、請以圖示標示各監測點位置。
- 七、施工期間空氣品質建議執行 2 點，以分析上、下風之差異。
- 八、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
- 九、營建工程噪音應執行當日施工時段之連續監測。
- 十、施工安全監測亦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定期提報。
- 十一、工區放流水應增加油脂監測項目。
- 十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宜每月執行 1 次。

「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尚未依環評審查結論取得綠建築標章，故審查不予通過，應於取得後再送本會審查。

肆、結束：下午 1 時。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地下水之鐵、錳、 $\text{NH}_3\text{-N}$ 均有超標可能，100 年監測均有突增現象（四次中有二次）。
- 二、 交通 pcu 有上升趨勢，部分路線走向過去尚有 A 級路段，100 年已降為 B 級。
- 三、 宜補充監測期間異常狀態及處理情形。
- 四、 居民陳情及環保罰單之情形。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應補充各項監測結果與原環說書推估或模擬結果之比較。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8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孫中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黃心顯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莊嘉梅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沈發惠 張順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深丘里辦公處

鄭西琦 賴士雄

謝海峯 李仕豪

林心顯

黃瑞明

李俊毅 謝安松

謝安松 林建榮 邱建榮 謝建榮

林建榮

林建榮

林建榮

邱麗娟

林建榮

林建榮

林建榮